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安泰科技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发表以下意见：

经对照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，公司在控制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已建立了基本健全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、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相关要求。

公司组织完善、制度健全，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健全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。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，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。

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监事：

李 波：_____ 赵士谦：_____ 蒋劲锋：_____

王劲东：_____ 况春江：_____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3月29日